

镇平县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空图斑排
查及上报省厅审核匹配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使用项目

合
同
书

甲 方：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

乙 方： 南阳惠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4 年 9 月 26 日



(甲方)：镇平县自然资源局

(乙方)：南阳惠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镇平县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
空图斑排查及上报省厅审核匹配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使用项目

签订地点：镇平县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
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
依据镇财采购 JC-2024-68 的招标结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本
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合同签订依据

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
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》豫国土资发〔2018〕26 号、《河南省自然资源
厅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
发〔2021〕43 号），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已备案未交易城
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（宅基地复垦券）重新核查备案有关问
题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“已备案未交易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
指标（宅基地复垦券）重新核查备案，各市、县（市）自行核查，而
后各省辖市、直管县按新要求重新申报备案，省厅组织开展核查”。

第二条：合同的内容及服务标准

1、项目地点：镇平县

2、项目工作内容：包含空图斑排查、实际复核验收、影像核查、
上传入库、指标匹配、组卷报批、调查举证等环节，需要提交勘测定



界报告、现状图、规划图、举证材料、耕地质量评定报告等文件。

具体工作流程如下：

（1）分析梳理镇平县 2019 年第六批、第七批、第八批存量建设用地复垦项目的纸质和电子资料档案的完整性，对缺失的材料（镇平县 2019 年第六批、第七批、第八批存量建设用地复垦项目新增耕地质量评定报告）进行编制。

（2）对镇平县 2019 年第六批、第七批、第八批存量建设建用地进行历史影像对比筛选，选择符合要求的新增耕地指标进行现场踏勘测绘、无人机航飞、调查举证。

（3）开展镇平县 2019 年第三批、第四批、第五批、第六批、第七批、第八批存量建设用地未使用的拆旧区地块筛选比对，对符合要求的新增耕地地块提交至省地理信息院进行影像核查。

（4）对镇平县 2019 年存量建设用地土地复垦项目（包括 2019 年第三批、第四批、第五批、第六批、第七批、第八批）中未使用的拆旧区地块，经影像核查符合指标入库条件的，进行组卷报批，包含编制勘测定界报告、现状图、规划图、上传入库、指标匹配等内容，形成增减挂钩指标。

第三条：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合同金额：合同支付金额依据上级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增减挂钩指标匹配新增建设用地报批使用的拆旧区面积），或完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（宅基地复垦券）备案入库面积，按每亩 2000 元标准据实结算；实际支付金额低于 168.2 万元的采购中标金额。

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账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

开户名称：南阳惠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镇平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行

开户账号：1714024009200398941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1324MAD8WLG369

付款方式：依据上级批复文件使用拆旧区面积或增减挂钩指标备案入库面积，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。

第四条：权利和质量保证

1、甲方保证服务期间，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，如乙方有需要，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、数据、资料等。没有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，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。

2、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，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、法令、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，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第五条：售后服务

1、服务期内，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。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3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，在3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。

2、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。备案材料的真实性由乙方审核负责，由此产生的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，如果



乙方审核不严格造成备案图斑被上级退回并追责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金额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。

2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3、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乙方对此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4、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民法典》和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七条：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甲、乙双方中任何一方，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。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初步协商，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免于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：争议解决方式

1、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。

2、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，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：



(1) 向镇平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;

(2) 向镇平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。

3、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,除有争议部分外,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。

第九条: 其他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生效后,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,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2、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规定的,经双方协商,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,可签订补充合同,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 叁 份

甲方:镇平县自然资源局



(盖章)

乙方:南阳惠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法定或委托人:

(签字)

法定或委托人:

(签字)

签订日期:2024年9月26日

